钱还清了 抵押的车又被转押了

法院判决明确质权人不可随意处置质押财产

借钱周转把车质押,钱还清了,车却迟迟要不回来,还被对方私自转押给他人。这样的糟心事,王女士就遇上了……

王女士因资金周转需要,和李老板签订《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轿车质押给李老板,向李老板借款3万元,约定质押期间车辆交由李老板保管,同时约定李老板不得对质押物及暂管物品实施挂失、转让或质押等行为。

后续王女士按约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债务清偿完毕,但李老板迟迟没有向王女士返还质押车辆,还擅自将车辆转押给第三人。多次沟通索要车辆无果后,王女士诉至宝坻区法院,请求判令李老板返还涉案轿车。

宝坻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本案中,王女士将涉案车辆出质,其所担保的债务已足额履行,李老板继续占有涉案车辆已无合法依据,应将涉案车辆返还给王女士。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老板向原告王女士返还涉案轿车。

法官说法

在动产质权法律关系中,享有质权的债权人称为质权人。为担保债务履行,将财产转移给质权人占有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称为出质人。说到这儿,可能有人会问:李老板应该啥时归还车辆?车辆由李老板保管期间,他对车辆享有哪些权利?

第一,债务结清,质权消灭,应当返还质押物。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债务人清偿全部本金、利息等债务后,质权自动消灭。质权人不再享有继续占有质押车辆的合法权利,继续扣留车辆,性质就从合法质押变为无权占有,车辆所有权人有权起诉主张返还原物。本案中,王女士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李老板负有返还车辆的法定义务。

第二,质权人负有保管义务,不因质押取得所有权,不能擅自转押。

质权是担保债权实现的权利,不等于可以随意占有、处置质押财产。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未经出质人同意,不得擅自转押、处置质押财物。本案中,李老板未经车主王女士同意擅自转押车辆,属于无权处分,该处分行为不能对抗出质人王女士,不能免除李老板返还车辆的义务。

法官提示

动产质押是民间借贷中常见的担保方式,遵循质权自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的法律规则。但是,享有质权不等于可以随意占有、处分质押财产。法官在此提醒,民事活动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大家在办理民间借贷、财产质押担保时,应当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清晰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妥善留存转账凭证、聊天沟通记录、还款凭证等证据,理性开展资金往来,让财产交易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

记者 常健

花1000元买游戏账号 遭遇卖家“恶意找回”

“双11”网络购物热潮将至,各类虚拟物品交易随之增多。近日,静海区法院杨成庄法庭调解一起因交易网络游戏账号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当庭全额返还货款,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2025年11月,高某通过某二手平台App看中张某售卖的游戏账号,双方约定交易价格1000元。交易过程中,张某诱导高某退出原有商品链接,重新拍下新链接付款。高某在付款完成、登录账号、核验信息后,张某以办理换绑为由,让高某提前确认收货并加入群聊,要求高某72小时内不得登录账号。等待期满后,高某发现账号密码被修改、安全绑定全部清除,账号已无法使用,联系张某退款被拒。高某报警未果后诉至静海区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梳理交易全过程,向张某释明,涉案游戏账号属于受法律保护的网络虚拟财产,本案双方成立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张某收款后“恶意找回”账号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返还货款等民事责任。经过承办法官耐心调解,张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同意向高某退还全部1000元货款,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化解。

法官提示,网络平台买卖游戏账号、皮肤等虚拟物品存在交易风险,交易前应了解平台规则,谨慎选择交易渠道,不要脱离平台私下交易或按陌生人要求跳转其他软件操作,切勿提前确认收货。交易时留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账号截图等相关证据。一旦遭遇欺诈、违约,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或者向法院起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提醒广大群众,网络交易有边界,诚信是底线,切莫利用虚拟交易规则漏洞,侵害他人财产权益。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艺瑶

